附件3

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意见

|  |
| --- |
| 文件名称：《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编码登记的通知》（送审稿） |
| 合法性审查单位：重庆市生态环境局法规处  |
| 合法性审查意见：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能源局、国家铁路局、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印发〈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18〕179号）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9〕655号）等要求，开展我市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中心制定了《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编码登记的通知》（送审稿，以下简称《通知》）。经审查，市生态环境局法规处认为：该《通知》符合制定机关法定权限，制定程序合法，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建议按照《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329号）规定，经局务会审议，文件印发后，向市司法局报送备案审查。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法规处2019年11月20日（联系人：谢昳；联系电话：88921737、15923299293。） |